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七条 对于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

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二）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三）内部审核程序；

（四）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条 已办理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一条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